

编号：GHCC-RZ-02：2021

有机餐饮认证实施规则

2021 - 04- 20 发布

2021 - 04- 20 实施

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发 布

前言

本规则由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版权归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申请人外，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目录

- 1 目的和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认证模式
- 4 认证人员要求
-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 6 现场检查
- 7 原料检测
- 8 决定
- 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 10 认证后的监督
- 11 认证收费

1 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有机餐饮行业认证活动，统一有机餐饮认证内容和程序的一致性，确保认证活动准确有效，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提供有机餐饮的餐馆、餐厅、饭店、公共食堂或餐饮制作与配送企业等餐饮经营者自愿申请有机餐饮认证。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有机餐饮认证依据本规则及《有机餐饮》T/OAIA0001-2017。

本规则及有机餐饮标准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制订换版方案并在网站公布，申请人应主动跟踪并获取相关信息。

3 认证模式

3.1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现场检查、原料检测、决定、认证后的监督。

3.2 年度监督

申请人通过公司认证后每年需通过公司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年度监督与初次认证模式一致，若申请人的有机餐饮管理体系和采购、烹饪等环节未发生变更，公司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申请人应在每年的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公司提出年度监督申请。年度监督检查时间由公司确定，应保证在每年证书到期前进行现场检查。

4 认证人员要求

从事有机餐饮认证的检查员和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应当接受过有机餐饮标准培训、有机菜品烹饪加工、经营与销售管理、食品安全、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实施有机餐饮认证检查的能力。

公司通过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对从事有机餐饮的相关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有机餐饮认证活动的需求。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承诺通过内部制约、监督与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检查和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同一检查员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参加对同一受检查方的同一生产场所的现场检查。

5 认证基本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人应具备有机餐饮认证的条件

- (1) 申请人及其相关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申请人建立了文件化的有机餐饮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 (3) 申请人提供的有机菜品原料应在发布的 GB/T 19630《有机产品》目录内。
- (4) 申请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 (5) 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资质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

5.1.2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 (1) 有机餐饮认证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餐饮服务场地的合法使用证明等；

- (3) 有机餐饮经营者承诺守法依规从业的自我声明;
- (4)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及说明;
- (5) 有机餐饮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
- (6) 有机餐饮规划, 包括对原料烹饪环境适宜性的评价, 对就餐场所烹饪加工方式及有机理念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原料管理制度, 以及质量保证、标志与追溯体系建立、场所风险控制措施等;
- (7) 本年度有机餐饮计划等;
- (8) 有机原料来源的相关证据, 如有机产品证书、销售证、采购合同及票据等;
- (9) 烹饪及清洁用水满足 GB 5749 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
- (9) 其他相关材料。

5.2 申请评审

申请人提交 5.2 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后, 公司在 5 日内进行处理, 并向申请人反馈受理、不受理的说明, 如认证资料存在问题或不完整则退回申请人进行整改和补充。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公司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双方签订认证服务协议; 对不予受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条件不符合本规则及相关法规、卫生规范时, 公司将不受理认证申请。

公司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申请人及直接进行有机餐饮活动者进

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5.3 认证服务协议

申请人在充分知晓本规则中对有机餐饮认证的要求下，与公司确认认证方案，签订认证服务协议参照本规则确定认证方案并支付认证费用，双方按协议及本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认证服务协议中明确认证时限、认证模式、双方权责以及认证费用，认证收费标准见公司网站。

6 现场检查

6.1 现场检查准备

公司根据申请方生产规模、烹饪的复杂性和菜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确定认证的检查方案，并通过没吃检查接受后的反馈信息和检查前再次获得的变化信息，及时对原有检查方案作出调整，确保检查方案符合性。

为确保检查的完整有效，公司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场所数量、运作复杂程度、人员数量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检查所需要的时间。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增加或减少检查时间，理由应充分。

6.2 检查计划与通知

公司在完成认证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

检查组接到公司派遣的检查任务后应与申请人沟通并获取检查相关信息，确定检查实施时间，编制书面检查计划并上报给公司。检查组应保证在检查任务给定的时间范围内安排检查。若有特殊原因需

调整检查日期的，检查组应至少在现场检查 5 日前上报给公司。

公司收到检查计划后至少在现场检查前 3 日向申请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申请人。

6.3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组根据有机餐饮标准及本规则要求对申请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餐饮活动与申请人按照 5.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烹饪加工过程和就餐场所的检查。
- (2) 对餐饮管理人员、原料采购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员、服务员进行访谈。
- (3) 对申请人《有机餐饮》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有机菜品的销售量与有机原料采购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5) 对有机菜品的烹饪加工过程、追溯体系、包装和标识情况进行验证和评价。
- (6) 对原辅料来源、烹饪加工环境和就餐环境状况进行评价。
- (7) 对清洁、消毒、有害生物防控及储存处置等方面的检查。
- (8) 对申请人菜单中的 20%的有机菜品制作过程进行现场验证，检查组对其烹饪加工过程进行评价。
- (9) 对申请人有机菜品的有机原料进行抽样送检（适用时）；
- (10)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6.4 检查结论与检查报告

6.4.1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申请人宣布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分为以下四种：

- (1) 检查现场无不符合项，检查通过；
- (2) 存在一般不符合项，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推荐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存在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影响有机餐饮管理体系运行的，检查不通过。申请人应在检查组规定期限内及时对于不符合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检查组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采取书面或现场验证。存在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检查不通过。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果和结论有异议，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公司提出。

6.4.2 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应叙述 6.3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申请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7 样品检测

7.1 抽检原则

以下情况检查组应对原料进行抽检：

- (1) 运输过程遥远，运输车辆为非指定车辆等存在污染风险的；
- (2) 仓储环境较差，或有有害生物出入风险的；
- (3) 接触有机食材的员工卫生与防护操作不能达到要求的；
- (4) 仓库储藏有 10 天以上生产的食材；
- (5) 其他检查组评估风险较高，应送检的情况；

检查组应按照风险评估的原则在申请人有机原料储藏区域抽检 1-3 种有机食材，委托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以验证申请人所购材料及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 GB/T19630 的要求，避免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受到污染。检验项目由检查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及产品常规用药情况进行确定。

若申请人的供应商可提供距检查时间 1 年内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公司对检测报告有效性进行评价后可减免部分检验项目。

7.2 检验合格要求

产品检测报告若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法规及 GB/T19630 的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如认证委托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公司提出复议或复查。

8 决定

8.1 认证结果的审核

公司基于检查组的现场检查证据、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及原料检测报告,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有机餐饮标准要求做出最终认证决定。

8.2 认证结论

认证结果分为以下两种:

(1) 申请人原料来源、烹饪加工活动及管理体系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申请人原料来源、烹饪加工活动及管理体系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申请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公司验证。

公司对通过认证的申请人颁发有机餐饮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并在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8.3 不批准认证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公司不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生产、运输、包装环节中使用违禁物质的。
- (4) 申请人菜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菜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

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饮用水受到污染的。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餐饮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8.4 申诉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诉，公司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9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根据北京有机农业产业联盟颁布的《有机餐饮》T/OAIA0001-2017 标准规定的级别评价分为Ⅰ级-V级认证证书，每个申请人只能发放一块带有评级认证的证书，不能多用、另用。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公司应通知并监督申请人停止悬挂有机餐饮认证证书。有机餐饮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申请人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餐饮认证证书交回公司。公司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有机餐饮认证证书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公司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公告，声明证书作废。

9.1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基本样式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1、2、3、4、5 的要求。

9.2 有机餐饮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公司有

机餐饮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公司有机餐饮认证标志以绿色为主基调，代表健康与安全，标志中黄、红、绿色堆叠的碗，象征餐饮行业，碗的上方为茁壮长出的苗，象征有机与活力。图案周围分别环绕中文“有机餐饮”字样和英文“ORGANICCATERING”字样，图案如下：

10 认证后的监督

10.1 不通知检查

公司每年根据风险评估的原则对已获认证的有机餐饮经营者进行不通知检查。不通知检查的结果若不满足有机餐饮标准及规则要求，公司有权撤销认证资格。

10.2 信息通报

申请人获得认证后若发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申请人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有机餐饮管理体系、烹饪、经营状况、过程或烹饪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申请人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5) 采购、烹饪、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菜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申请人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采购的原料或菜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8) 其他重要信息。

10.3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变更

申请人在有机餐饮认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在 15 日内向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应自收到有机餐饮认证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机餐饮认证证书进行变更（必要时可进行补充现场检查）：

- (1) 申请人或有机餐饮烹饪单位名称或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有机菜品种类有重大变化的（有机菜品发生 30%以上变更或因有机菜品不再供应涉及到认证星级增减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 30 日内注销有机餐饮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年度认证到期前未向公司申请年度监督的；
- (2) 申请人不再从事餐饮行业的；
- (3) 申请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情形。

10.5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 15 日内暂停有机餐饮认证证书，有机餐饮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申请人的烹饪、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公司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2) 申请人的原料来源企业被撤销或注销有机认证证书的;
- (3) 复审时无法提供有效的原料有机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的;
-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在 7 日内撤销有机餐饮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1) 申请人菜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申请人烹饪、加工、运输、储藏等活动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申请人的申请人虚报、瞒报公司所需信息的;
- (4) 申请人超范围使用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
- (5) 申请人的烹饪、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在有机餐饮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6) 申请人在有机餐饮认证证书标明的烹饪、就餐场所外以有机餐饮进行宣传或经营的;
- (7) 申请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8) 申请人从事有机餐饮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9) 申请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对其实施监督的;
- (10) 其他需要撤销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情形。

10.7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的恢复

有机餐饮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可恢复有机餐饮认证证书。

11 认证收费

有机餐饮认证收费参照《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的通知相关意见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